

#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后，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---

郭长兵

---

刘丹萍

---

迟梁

2020 年 12 月 8 日